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37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76550300I_1120003541_prin、376550300I_1120003541_ATTACH
(376550000A_112003768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376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縣衛生局訂於112年3月29日辦理「花蓮縣112年傳染病防治」教育訓練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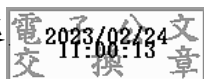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2年2月22日花衛疾字第1120003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縣機構人員對傳染病防治之認知，並落實患者就醫、隔離治療及員工、學生、住民等健康監控作業，以迅速阻絕疫情蔓延，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。
- 三、訓練時間：112年3月29日；地點：衛生局大禮堂，課程資訊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教育訓練皆採網路報名 (<https://forms.gle/HMpp4jWbkPRt4moS8>)，訓練人員180人，額滿為止，提供午餐，請攜帶環保餐具及自備環保杯。
- 五、本教育訓練可申請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7小時，感染管制、護理人員相關學分認證申請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2/02/24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